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01,22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新希望化工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6/30-2021/12/2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791,1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9月29日,新希望化工减持时间过半,根据新希望化工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2,527,837	8.77%	非公开发行取得:48,591,200股 司法划转取得:103,936,6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化工、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三家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52,527,837	8.77%	刘永好先生控制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刘永好先生控制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4,721	2.14%	刘永好先生控制
	合计	301,226,721	17.3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021/6/30-2021/9/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52,527,837	8.77%

目前,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持有公司17.32%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新希望化工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2.95%的股份、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临2021-040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临2021-043、临2021-049)。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披露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陶爱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陶爱明女士因工作变动,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领导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陶爱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陶爱明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陶爱明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总工程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613,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林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潘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19,395	70.4468	32,394,282	29.55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38,874	59.0609	40,462,883	36.9140	4,411,920	4.02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77,219,395	70.4468	32,394,282	29.5532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64,738,874	59.0609	40,462,883	36.9140	4,411,920	4.02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 焦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9日14:0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9:15-2021年9月29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坚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1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210,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35%。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6人,网络表决股份215,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408%,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5人,现场表决股份146,995,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7.83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7,208,653	99.9984%	2,000	0.0014%	300	0.0002%	通过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7,529	98.9537%	2,000	0.9098%	300	0.13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年发 汤金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黄艳琼女士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黄艳琼女士的通知,黄艳琼女士于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23日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川君律股字[2021]JH036号

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四川君合”或“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水井坊”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四川君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四川君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四川君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四川君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四川君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4、四川君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四川君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川君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为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1993年12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014号及97号文批准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名称变更为“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名称由“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提供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3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72341539XY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	ChuChunHo(朱镇霍)
注册资本	488435559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年报信息公示情况	2020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2021年8月24日公告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结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内容、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内容、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措施完成且工商变更手续全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88,435,598元变更为人民币488,369,548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25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6)字第110号文”批准,发行的股票于1996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779”。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总计66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2019 年回购股份中剩余库存股 72,800 股以及 2021 年已经实际回购 716,800 股中的 650,900 股,共计拟使用 723,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88,369,548 股的 0.15%,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存续期不超过4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981.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981.00万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8)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9)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0)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1)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信息披露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公司启动并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和《信息披露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3.2021年9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3)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据此,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4.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编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6)公司实施的2021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公司监事会已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职工代表大会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相关董事、股东应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并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营,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不受控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持有人的收益分配、处置等进行了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借款控制参与对象收益分配、处置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秦泽均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晋倩如
何遥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7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为印度公司2,000万美元银行授信、600万美元保函提供担保。按照2021年8月31日汇率折算,截至目前公司及沈变公司为印度公司累计担保为5.2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印度公司向汇丰银行印度分行申请2,000万美元银行授信、开立600万美元保函,沈变公司对上述银行授信、保函提供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印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TBEA GREEN ENEGRY PARK” National Highway No.8,Village-Miyagam, Taluka-Karjan, District-Vadodara, Gujarat-391 240, India

注册资本:15,770.08万美元

主营业务:在印度或其他国家参与各种电力项目的执行、投标与合作、管理与控制;设计、生产、销售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等。

因受疫情影响,印度公司生产经营因疫情管控停工等原因,生产成本上升,经营亏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印度公司资产总额227,501.52万元,负债总额168,965.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796.1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8,965.31万元),净资产58,536.21万元,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456.45万元,实现净利润-9,429.61万元,资产负债率74.27%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印度公司资产总额192,756.66